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函

880

澎湖縣馬公市文光路50號

受文者：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040043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

主旨：台端申請。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溫美蓮

電話：06-9274400 分機254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w120418@mail.penghu.gov.tw

裝

訂

線

土地勘查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端104年7月24日申請書辦理。

二、經本府及有關機關會勘結果如下：

(一)核無「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第5點不得申請變更編定情事。但住宅興建計畫仍應符合上開「審查作業要點」各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基地面積依規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並不得小於150平方公尺，且應符合「澎湖縣畸零地使用規則」之最小寬深度，建築設計亦應符合「澎湖縣低碳建築設計準則」各相關規定，另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25條之規定，污水處理應符合環保局放流水標準，污水應排放至有排水溝渠之出口入公溝，以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二)基地鄰接之排水系統尚未完備，倘符合申請變更編定規定興建住宅，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按審查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完成混凝土排水溝銜接至公共排水溝渠，並經本府工務處現勘確認。

(三)申請基地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或列冊之古蹟、遺址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範圍，但於工程中發現疑似遺址，應即停工，並報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處理。

三、台端依上開審查作業要點申請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前，請先確定土地界址後，向本府工務處申請建築線指示，並應於本函發文日起六個月內(105年2月21日前)檢附審查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有關書件並繳納規費申請用地變更

